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588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麥明珠

債 務 人 沈冠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佰玖拾柒萬參仟玖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零四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二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